



## 司法裁決摘要

### A 訴 律政司司長、法律政策專員及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2020] HKCFI 427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8 年第 176 號)

裁決 : 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聆訊日期 : 2019 年 12 月 5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0 年 3 月 11 日

#### 背景

1. 本司法覆核申請關乎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副法律政策專員**)拒絕給予申請人(**A**) (i)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五款(《**人權法案**》**第十一(五)條**)之賠償, 及(ii)特惠補償金行政計劃(**特惠補償金計劃**)下就其指控警方或其他公共機構犯下嚴重錯失導致錯誤定罪之賠償。
2. **A** 在原訟法庭被裁定與 **X**(即劫匪)串謀搶劫罪成, 其後獲上訴法庭撤銷定罪。
3. **A** 根據(i)《**人權法案**》第十一(五)條及(ii)特惠補償金計劃就錯誤定罪申請賠償。**A** 索償的理由為(1)原訟法庭把他定罪屬錯誤; (2)他經上訴獲上訴法庭撤銷定罪; 以及(3)上訴法庭裁定控方 / 警方沒有披露若干(在原訟法庭定罪後才發見的)關鍵性證據, 而該等證據若能提供予陪審團, 即相當可能令陪審團作出無罪的裁決。上述兩項申請均遭副法律政策專員拒絕。
4. 在本司法覆核申請中, **A** 針對副法律政策專員拒絕根據《**人權法案**》第十一(五)條(**第一項決定**)及特惠補償金計劃(**第二項決定**)給予賠償提出覆核申請。

#### 爭議點

5. 針對第一項決定的司法覆核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i. **A** 是否“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
  - ii. 上訴法庭是否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而撤銷原判; 以及
  - iii. 是否“確實證明原判錯誤”。



6. 至于针对第二项决定的司法复核，主要争议点为：以“对 A 是否无辜有严重质疑”为由拒绝向 A 给予赔偿是否不合法；是否基于法律错误 / 事实错误；是否因考虑不相关因素 / 未有考虑相关因素所致；及 / 或是否属“韦恩斯伯里式不合理”。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039&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039&QS=%2B&TP=JU))

### 针对第一项决定的司法复核

#### 争议点(i) — “经终局判决”的涵义

7. 法庭裁定，由于上诉法庭是在一般上诉过程中撤销原讼法庭对 A 的定罪，A 并非经《人权法案》第十一(五)条所指的“终局判决”判定犯罪。因此，针对第一项决定的司法复核申请被驳回。法院的裁定摘要如下：

- (i) 《人权法案》第十一(五)条订明：  
“经终局判决判定犯罪，如后因提出新证据或因发见新证据，确实证明原判错误而经撤销原判或免刑者，除经证明有关证据之未能及时披露，应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负责者外，因此判决而服刑之人应依法受损害赔偿。”(第 13 段)
- (ii) 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六款(《公约》第十四(六)条)(相当于《人权法案》第十一(五)条)而言，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会)的一贯看法是，任何人如在本地上诉程序的一般过程中经上诉获推翻或撤销定罪，则不能被视为经“终局判决”判定犯罪(第 15 段)。
- (iii) 委员会对《公约》相关条文的涵义或诠释的一贯看法，应被视为极之相关和具说服力，只有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才可予偏离(第 28 段)。
- (iv) 由于《人权法案》第十一(五)条中“终局判决”一词应具有委员会一贯给予《公约》第十四(六)条中同一词的涵义，法庭裁定 A 并非经《人权法案》第十一(五)条所指的“终局判决”判定犯罪，因此无权根据该条文索偿(第 30 及 31 段)。

#### 争议点(ii)及(iii) — “提出新证据或发见新证据”及“原判错误”



8. 鉴于上文第 7(iv)段的裁决，法庭认为无须考虑该等争议点(第 32 段)。

### 其他注意事项

9. 法庭在宣判时提出附带意见，指《人权法案》或任何法定或非法定规则或规例中，均没有任何条文赋权律政司司长(或律政司任何人员)就某人是否有权根据《人权法案》第十一(五)条索偿作出具约束力的决定。该等决定可否或应否基于惯常或传统的司法复核理由，恰当地藉司法复核予以质疑，值得商榷。

### 针对第二项决定的司法复核

10. 副法律政策专员作出第二项决定时，应用立法会 CB(4)486/13-14(06)号文件第 4(e)段所载的指引，认为“对 A 是否无辜有严重质疑”(第 36 段)。

11. 法庭考虑针对第二项决定的司法复核时，裁定须注意以下原则：

- i. A 没有法定权利根据特惠补偿金计划获发赔偿。给予赔偿与否纯属酌情决定。在司法复核申请中，法庭不会复核副法律政策专员所作决定的理据。就副法律政策专员行使酌情权的方式，只可基于惯常的司法复核理由(即不合法、“韦恩斯伯里式不合理”及程序公正)提出质疑(第 40 段)；
- ii. 政府有充分政策理由慎重发放特惠补偿金计划的款项(第 41 段)；  
以及
- iii. 对 A 是否无辜有严重质疑与否，基本上由副法律政策专员决定。就此而言，副法律政策专员不受上诉法庭的判决约束。副法律政策专员一般不应偏离上诉法庭判决所彰显的理据，尽管法庭不会明确表示其永不可这样做(第 42 段)。

12. 法庭亦裁定，A 就第二项决定“不合法”或“基于法律错误”提出的申诉并无理据支持(第 45 段)。

13. 至于第二项决定的合理性，法庭裁定副法律政策专员有合法权利考虑没有在审讯时援引的数据(包括没有在上诉法庭席前提出或不获上诉法庭考虑的数据)以得出结论(第 48 段)。



14. A 在陈词中详细分析和批评副法律政策专员的论证过程,但遭法庭驳回,因为其陈词构成试图使法庭在不容许的情况下复核作出第二项决定的理据(第 49 段)。

15. 因此,法庭亦驳回针对第二项决定的司法复核(第 52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10 月